



外国民法、经济法 资料选编

二

(供内部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资料室

目 录

民事立法与经济立法

苏联的民事立法.....	1
苏联的经济立法.....	9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简介.....	16

经济结构与改革

波兰社会经济结构.....	30
英《苏联研究》文章《谈波兰经济制度的改革》.....	34
匈牙利“新经济体制”简介.....	41
英国《经济学家》文章《第二次进行改革》.....	59
罗马尼亚经济改革简况.....	66
南、罗两国克服经济建设过分集中的措施与效果.....	82

工业管理与体制

匈“维迪通”公司的企业管理办法.....	91
苏公布关于推广伏尔加汽车厂生产和管理综合 体制的规定.....	99
苏报载文谈拉脱维亚机制业跨部门生产专业化 的做法.....	105
保加利亚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107

乌拉尔化工机械联合企业总经理谈法律工作在 企业中的作用	112
--------------------------------------	-----

农业政策与体制

保加利亚发展农业的政策和措施	116
保共中央书记鲍日诺夫在保共中央三月全会上 的报告《完善农业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计 划领导》	123
蒙古农牧业简况	163
西德的农业合作组织	172
波《新路》月刊文章《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 状况和方向》	178
匈“三·一五”农业生产合作社简介	183
苏《共产党人》载文《农工商联合公司：经验 和问题》	188
苏《计划经济》文章《区农工联合公司——新 的经营形式》	199
苏农业部总局长谈苏农业跨单位合作发展情况	204
苏《农业经济》文章《发展植棉农业综合体》	208
保推行农工综合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13

商业工作与体制

关于罗马尼亚商业工作的一些情况	219
罗马尼亚商业部负责人谈罗商业工作情况	225
罗马尼亚的商业体制	235
拉脱维亚商业部长文章《不要中介人》	238
苏车里雅宾斯克州商业中心建立“保证”公司	241

苏报介绍爱沙尼亚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243
捷《经济报》文章《商业法典》	249

外 贸 体 制

匈牙利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概况	255
匈牙利外贸体制改革情况	264
全苏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改为实行单独经济核算 的单位	270
罗旅游贸易公司总经理介绍罗外汇商店的情况	272

财经体制、价格、税

罗马尼亚改革财经体制有关措施内容的解释	287
英《苏联研究》季刊文章《苏联价格的管理制度》	299
匈牙利的各种税	326

手 工 业

东德手工业情况	350
---------------	-----

私人企业、私人副业

西德《明镜》周刊载文谈南斯拉夫私人企业发 展情况	356
塔斯社报道《私人副业：它在苏联的作用》	360
苏《政治自修》文章《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工 的副业》	361
苏《农业经济》文章《发展私人副业》	365
美联社记者报道苏联把城市边缘地区的小块土 地分给城市居民	370

房 屋

《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建设省公布第五次住宅情况调查报告	372
西德《明镜》周刊关于西德城市住房情况的报告	374
西德《世界报》文章谈苏联住房缺乏和换房情况说住房问题是苏联公民日常生活中最忧虑的一件事	384

租 赁

苏报谈列宁格勒测量技术设备租赁公司的情况	390
----------------------------	-----

银 行 信 贷

苏《建筑报》和工业建设部联合举行会议介绍白俄罗斯将基建投资改为银行贷款的效果	395
匈牙利的银行情况和信贷的作用和原则	398
匈牙利流动资金贷款情况简介	408

仲 裁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仲裁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决议（摘要）	410
国民经济中的仲裁	422
仲裁机关的任务和它的组织机构	425
仲裁机关在完善国民经济中的合同关系方面的作用	435
仲裁机关对违反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的企业制裁	454
仲裁机关在预防经济违法行为方面的活动	473
英国一九七九年仲裁法	475

民事立法与经济立法

苏联的民事立法

〔苏〕奥·阿·克拉萨夫契柯夫

苏维埃民事立法的形成

1. 苏联的成立是历史上形成的新的全联盟的民事立法的基础。开初，苏维埃民事立法是作为每个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发展起来的，在各个加盟共和国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苏维埃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土地、运输业、银行国有化的法令、第一个民法典（1922年）等等就是这样的。

随着苏联的成立和它的联盟的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活动的开始，就有了联盟的民法法令，其中，可以叫做最初的法令的有：《关于国家工业托拉斯的法令》（1923），《关于发明专利权的法令》（1924），《关于著作权的基础》（1925—1928），《关于废除继承限额的法令》（1926年），《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法令》（1927），《关于信贷改革的法令》（1930—1931年），和这个时期的其它一些法规。但是，联盟的民事立法并不排除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的积极的发展，而且可说是以这种发展为前提的。这样，从苏联一成立，苏联的民事立法从内部就分为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新部份，即联盟的民事立法和

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

在现阶段，那些决定联盟和共和国范围内民法制度发展道路和内容的指导性原则，固定在《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的原则》之中。该法规是整个苏联民法发展的特殊的法律基础，其中规定的仅是那些具有宪法性质的最重要的根本性的原则，因此，《原则》并没有规定细节，从而为发展共和国的法律和共和国的其他规范法令开辟了广阔的场所。

在六十年代中叶，各加盟共和国制定的民法典不仅重复了《原则》的原则，而且把这些原则明显地扩大了，在许多方面规定了新的（各加盟共和国民法典以前没有的）制度（保管合同，破产等等）。

对于民事立法和由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进程的分析，证明了现在正在发展的不仅是该法律部门的数量上的变化，由于上述数量因素的积累，开始越来越多地暴露出了表现民事立法调整的最为重要的趋向的一定质量的特点。

当前民事立法的问题

扩大民法调整的范围是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现阶段发展的一个最明显的趋向。这个趋向是由我们的实际中的和六十年代中叶实行经济改革的那些相同的社会经济因素所决定的。民法是用来进行改革的工具之一。实现上述明显的趋向主要是通过互相联系的经济法律的渠道进行的。

1. 扩大民法调整的范围，因而增加民法调整在整个苏联法律的大量共同的规范和制度中的比重，是通过人所共知的《重新分配》每个法律部门之间的调整对象来实现的。这种《重新分配》决定于社会关系本身的显著的变化，这些社会关系由于

自己内容的发展，要求另外一种与这一内容相适应的法律规范。

在我们谈到的这一方面，突出的是调整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的法律形式的发展。大家知道，大约二十年前农产品的采购是在义务交售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加以规定的。这一制度的必要的标志，是行政法律形式的形成和相应的社会经济联系的接着而来的变动。而现在(从方向看)，同样一些社会关系则由苏联民法调整，农产品的采购合同就是根据苏联民法规范缔结而履行的。

法律形式的类似的改革也发生在工业对农业的物质技术供应关系的调整上。这里，同样是用民法规定这一手段的。但是，这些手段需要进一步的发展，以便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和更大程度上满足农业企业的利益。

2. 扩大民法调整范围的第二个同样重要的方面，表现为建立和“增加”新的规范和制度、有时甚至是整个附属部门。表明这个方面的情况的是民法性质的服务制度的命运。众所周知，不论是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还是《民事立法的原则》，还是现在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都没有规定提供服务的关系这一类调整的规范。上述法规，仅仅对个别种类的服务合同作了规定(例如委托、保管、行纪)。一系列个别的服务合同，则在专门规范法令的范围内单独加以调整(例如保管合同就是这样)。现在，把那些规定提供服务的关系的法规的重要指示加以综合的必要性增加了，这种综合应在全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中表现出来，特别是由《民事立法原则》增加2—3条条文是适当的。在这些条文中，应就服务合同指出它们的主要的法律概貌(合同的定义，合同的客体和某些其它原则)。这些一般规范，应当在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和一些

具有联盟意义的特殊的附带法令中，得到其详细的发挥。从《原则》第三条看来，提供服务的关系应分别加以规定，社会主义组织之间提供经济服务的关系由联盟法令加以规定，其余提供服务的关系则由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加以规定。

重要的是，由于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业务与经济上的独立性明显扩大，民法调整的武库大大地充实了。在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制定的一系列法令，都有民法规范（例如企业条例）。关于民事法律关系参与人的法律的发展，不仅包括发展那些调整公民参加的关系的规范，而且还包括那些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为其规定的对象的规范。这种趋向很清楚地表现在巩固和发展苏联民事法律关系参与人本身的自由处置性和主动性原则上。

自由处置性，这是苏联民事权利主体实现自己的权利地位和主观权利的法律的自由。要拥有建立和进而发展民事法律关系的主动性，就必须由民事法律的参加者自身完成相应的“第一步”，这是它的前提。

在苏联民法中，在现代条件下发展主动性和自由处置性原则，无论对调整社会主义组织的关系还是调整公民的关系，都不会有什么疑问。这是由于权利主体制度在现行立法中得到了重大发展（对于公民，例如根据《原则》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典适当的条文，涉及到社会主义组织，则首先有企业条例）。

在考察民事关系参与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进一步发展的趋向时，必须注意两个因素：

1. 现行的民事立法给予权利主体以广泛的财产权和自由，但是，苏联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非财产关系这个范围依然是很狭小的。科学和立法的实践应尽力弥补这个缺陷。

2. 关于社会主义组织的权利和自由，应当极大地发展那些

在法律上保证这些组织所承当的许多权利和自由有实际实现的可能性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众所周知，在经济改革的过程中，民法调整方法在规定权利方面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步，现在的任务就在于“无限”地扩大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利，只要在这些企业和组织同上级管理机关同运输部门、银行机构等的相互关系上能够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

苏联所有制的民法形式的进一步的发展，在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表现于经济核算制和组织原则的加强。

现代生产管理形式的发展，决定于所有制形式，首先是国家所有制在我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发展起来了，相应地，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调整也得到了相等的发展，在这方面只要指出联盟的《原则》和各共和国的民法典给我们的那些立法上的补充就够了。（例如实行社会组织所有权的制度，占有保护制度等等）。

国家所有制的关系的发展，要求我们改善企业经济核算活动和组织活动，我们的企业通过经营管理权占有国家财产。经济核算制的法律形式问题，这是民法科学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这里只须注意如下两个问题：

1.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象大家所知道的是建立在计划基础上的，而计划化集中在全苏联和每一个加盟共和国。制订计划，不是目的本身，而仅仅是组织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强有力的手段之一，是组织成千上万工业、运输、农业等企业和组织的活动的工具之一，国家主管机关的计划活动是用行政法形式来实现的。

经济改革的现阶段明显地证明，巨大的组织工作不仅由计划机关（总局和部门管理局的机关）去进行，而且由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者本身去进行，后者在签订适当的经济合同以及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彼此之间发生各种组织关系，这些组织关系由于法律调整不仅取得行政的形式而且取得民法的形式。所以必须使用这些形式，这是由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性质的本身所决定的。（没有相互的从属性，拥有经济的主动性和自由处置性，具备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等）。详细地全面地分析民法组织规范（即那些调整民事权利主体之间在协调原则上建立的组织关系的规范）的客观需要已经成熟了，现在，无论在产品和商品的供应条例中，在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规则中，在运输的章程和法典中，还是在其它一系列的规范法令中都有这种规范。

在当前时期加强民法调整的组织原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社会主义组织和企业不是法律的消极的执行者，而是自己生产和自己与经济关系的其它参与者发生互相关系的积极的组织者。上述趋向的发展，归根到底，决定于全国规模上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规模上社会主义生产的协作和专业化的体系。

与此相联系，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标准化法律”的发展。几乎在最近以前，标准化的法律还未引起法学家们的注意，如果说注意到标准，则主要是在因为供给产品质量不好追求责任的时候。现在，摆在民法科学（而不是行政法科学）面前的巨大而又复杂的任务，是适当地提出标准化的法律问题，提出发展现行立法的建议。必须拟定国家标准化制度、度量衡的法律草案。同这个标准制度密切相联的是价格制度，而这一制度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引起民法科学的注意。

2. 在经济改革的过程中，不仅国家机关计划组织工作质量的水平提高了，而且各种经济法律的刺激也开始得到了广泛采用，各种物质奖励的形式在后者中占重要地位。消极的刺激的形式，特别是民法责任的方法的作用也是重要的。但是，经济

法律制裁（无论是财产程序还是组织程序）的结构至今还没有形成。这个结构的今后的发展显然应当按照如下道路：①彻底划分民法的责任措施和保护措施，因为这样或那样的措施具有不同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根据，担负着远不相同的职能。②彻底地划分民法保护措施本身，显然，至少应当划分三种措施，（甲）保护民事权利主体的措施，（乙）保护法律程序的措施，（丙）分配损失或使损失局部化的措施。

上述两个因素属于民法调整本身的变动，从立法上（规范上）定出民法规范同其他部门特别是劳动法和行政法的规范的相互作用是重要的。企业（经济组织）对自己的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和劳动法、行政法以及其它法律部门所规定的责任（保护）措施之间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上的接合点”。从我们的观点说，应该达到这样一种状况，即由生产中，计划和管理中所造成的损失，不应当只落在企业的肩上，还必须使有过错的人，从车床工人，设计人员，计划人员或者质量检验员，一直到总局局长，必要时，包括部长、各主管部门的领导人担负（即使在一定的范围内）财产责任。由于他们的过错，我们社会遭受了物质损失（例如不适当地组织生产，在拟定计划中有过错以及不能及时地用基金提供保证等等）。

象非物质（非财产）的刺激这样的调整方法也应该得到并非次要的发展，因为现在上述刺激在实践中主要是用在著作权、发明权和发现权这些制度中。当然，不能不看到非财产的措施，特别是在产品和商品的供应条例，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规则等等之中非法的供应人或购买人，定货人或承揽人适用的组织上措施（例如解除合同等等）。必须使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发货人和运输企业等等）之间的关系也由组织上的制裁加以“安置”。

完善苏联民事立法形式，它的结构和法典编纂工作。这个趋向的实质不能仅仅归结为使我们的民法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有更完备的法律技术形式。这里是说，立法者要依靠许多社会科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法学等等）的成就，选择最符合社会要求的法律调整的手段和办法、方式和结构，排除立法上缺陷，更有成效地利用不同的法律部门，及其各别制度互相作用的可能性。

六十年代中叶的法典编纂工作，在完善民事立法的形式和结构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上述一般的（就对象说是部门的）法典的编纂（原则——加盟共和国民法典）也没有取消进一步改善苏联民法的形式和进一步发展苏联民法的个别制度和从属部门的编纂的过程。现在，编纂住宅立法的必要性是最迫切的。这一立法从最缩小的统计说，也是从20年代开始制定的近三百条规范法令，用合并的方法编纂当时这些法令，并不改变事情的本质。需要的正是苏联住宅法典。制定苏联住宅法典，不仅排除多余的《标准情报》而且弥补现在的缺陷，最重要的是在住宅关系上提高遵守法制的水平。

同样的情况还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经济联系的调整上。拟定并通过苏联经济法典的必要性成熟了。将来还必须进一步编纂运输立法，运输章程应当成为法典而不是章程，拟定和通过关于标准化、度量衡的法规，补充调整非财产关系的法规等等。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的上述发展趋势，使我们有可能就民法在调整当前共产主义建设中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意义和作用得出某些一般的结论。

第一，应当确定的是要加强民事法律规范和制度在我们社会生活同前一时期相比的进一步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第二，不能不指出，应当提高苏联民法作为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的社会价值。

第三，最重要的是完善苏联民法的趋向，证明这个部门是沿着创造性地体现列宁关于实行共产主义建设的思想的道路向前发展的。

（原载《苏联国家与法》杂志1972年第12期）

选自人大常委法委会民法起草小组编印《民法参考资料》（六），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苏联的经济立法

〔苏〕克·波·拉普捷夫

经济立法的形成

苏联自成立五十年来形成了广泛的经济立法。经济立法基本上是全联盟的，这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保证着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整个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经济法的规范不仅包括本来意义上的规范，而且包括政府和经济领导机关的规范法令。这是因为，颁布经济立法的规范法令，是为了领导经济。政府和其他机构在实行对经济的领导时，在自己的活动中，除了运用其他领导方式，还颁布确定社会主义经济规则的规范法令。

与经济立法的这种作用相结合，在经济立法中也采用适合于领导经济的、特殊的法律规范。在经济立法中，除了作为一般规则的规范，还使用任务规范（计划规范），职权规范，建

议规范。范围广泛的法律规范可以顺利地解决法律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

经济立法在历史上是通过制定单行规范法令发展的，并且是由许多规范和决议组成的，这些规范和决议并不总是当然一致的，有时甚至是互相矛盾的。经济法的这个缺点在三十年代就已经暴露出来了。1927年6月4日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会议上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工业托拉斯和辛迪加的总结报告中就指出：“在我们的立法中没有调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主管的全部工业的工业法典和其他统一法规，导致如下一种状况：关于托拉斯的法令同其他的法律不协调，并且没有表现出那些可以实现国家工业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的必要的确定性。”

后来，经济法的这个缺点加重了，因为经济法的范围显著扩大，而在不同历史时期所通过的规范法令和根据苏维埃国家某一阶段的条件解决问题的规范法令，并不能总是适应新的经济建设的任务。这样，在经济改革之前制定的某些规范，就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在现行立法中也并不总是考虑到经济关系在横的和纵的方面的统一性，这些关系往往是单独地加以调整的，因而造成立法上的矛盾。

消除经济立法的缺点，将促进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2月23日《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的决议所指出的改善经济立法的工作。苏联现行法规汇编的颁布，就是解决决议中这个任务的一个措施，规范法令将会系统化，也就是汇编成册，而不改变它们的内容。这是法规系统化的初级形式，但它对建立关于现行规范材料的情报的可靠渊源有着重要的意义。

与此同时，在上述决议中还规定要准备法典性的法令即编

纂法典。这是立法系统化更高级的形式。经济立法的法典化将成为从根本上改善经济立法的措施，可以消除经济立法的缺点，大大压缩规范材料的范围。如果估计到经济立法这个法律调整最重要的范围是我们立法中没有自己的基本规范的，为数不多的法律部门之一，那么，经济立法的法典化的优越性是特别明显的。

所以，经济法方面的专家和国民经济的实际工作者提出的通过制定苏联经济法典来编纂经济立法的建议，是正确的。制定苏联经济法典，就能建立调整我国经济生活的基本规范，在基本规范中确定社会主义经济的最重要的原则、形式和方法，经济法的基本制度，使经济法的最重要的规范严格地一致起来，并为经济法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经济法典的基本条例草案已经作为完善经济立法的科学建议拟定出来了。

经济立法当前的问题

经济机构的法律地位。确切地规定经济机构的法律地位，是经济法的重要问题。经济机构及其各部门，是经济权的主体。有各种国家的和合作的经济机构：企业、经济联合组织、经济领导机关。

我们国家经常极大地注意对社会主义企业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调整。关于企业的立法的发展，反映着我们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领导形式和方法的一定的趋向。在苏联存在的最初年代里，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就通过了当时以托拉斯形式组成的国家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规范法令。第一个托拉斯条例在1923年通过，但到1927年已被新的托拉斯条例所代替。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国民经济计划、经济核算的蓬勃发展要求完

善托拉斯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调整。1927年托拉斯条例的特点，是加强计划原则，强调托拉斯的职能是统一的国营经济组织的一环，拒绝承认利润是企业活动的基本目的，而1923年的条例却直接予以规定并且是片面地规定了国家的社会主义企业的任务。1927年的托拉斯条例对形成国营社会主义企业的法律地位起了重要作用，并且是六十年代中期以前调整它们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规范法令。

现在，国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1965年10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规定的。这个条例在苏共中央（1965年）9月全会关于进行经济改革的决定之后立即通过的，它实质上扩大了企业在各个方面活动的经济权利。最初这个条例只是适用于物质生产部门的企业（工业、建筑、农业、运输、通讯），但后来也推广到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企业（商业、供应、生活服务等等），而现在它调整着我国所有经济企业的实际活动。多年来适用这个企业条例的实践证明，它是完全行之有效的。

与此同时，企业结合为经济联合组织极为广泛地扩展起来了。这样的联合组织是在历史上出现的，在苏联存在的最初年代里就开始发展起来了。经济联合组织的职能，还在联共（布）中央1929年12月5日《关于改组工业管理》的决议中就确定下来了。建立联合组织，保证了在经济上适当集中生产的加强。现在，管理一系列工业部门（化学、煤炭、石油、机器制造），是经过国家的工业经济核算制的联合企业来实现的。这些联合企业是包括联合组织的企业、组织和它的管理机构在内的生产经济综合体。这类联合组织是部门的工业管理局的中间环节，整个说来，联合组织不是权利的主体，作为权利主体出现的只是管理局以及联合组织的企业和组织。拟定关于国家的工